

股票代码：601002

股票简称：晋亿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4-002号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浙江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的通知》的要求，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的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和严格自查。现将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公告如下：

一、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晋正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为公平保障贵司、贵司其他股东以及贵司债权人的正当权益，本公司/本人作为贵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避免同业竞争市场分割协议》约定的内容外，在约定的分割市场内，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不从事或参与从事与贵司已生产经营或将生产经营的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及商品的生产经营；在今后的商业活动中，避免对贵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关联交易

1、本公司控股股东晋正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在与贵司可能发生的任何交易中，本公司/本人（包括本公司/本人全资、控股企业）保证遵循公平、诚信的原则，以市场公认的价格进行；将不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控制权

关系和地位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于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公司/本人保证以上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保证的，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贵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本公司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晋亿五金销售物流体系建设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将避免与公司关联方（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之间发生以下直接或间接的交易行为：向关联方采购各类五金制品（含一般紧固件）；向关联方销售各类五金制品（含一般紧固件）；向关联方提供第三方仓储服务和运输服务。”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晋正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时承诺：本次认购的 5,422 万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3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承诺期限：2013 年 7 月 30 至 2016 年 7 月 29 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2 月 13 日